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獎勵及補助內容一覽表

109.1.10

教師類別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個別項目	共同項目
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者，每月得增核學術津貼，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 390 薪點之薪資總額（現為新台幣 80,670 元）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至多發給 2 年，並按月支給，且不得與科技部補助重複支領。</li> <li>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特優獎獎金 20 萬元、優良獎獎金 6 萬元。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 3% 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 1% 及 2% 為原則。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li> <li>2. 新聘教研人員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科技部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補助，至多補助 3 年。</li> <li>3.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li> <li>4. 研究團隊補助，每隊以 5 萬元為原則。</li> <li>5. 專書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本為原則，以 6 萬元為上限。</li> <li>6. 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 1 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 1 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 1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 2 萬元為限。</li> </ol>
副教授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 3 次以上；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 5 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 2 次以上；最近 5 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得遴聘為特聘教授。</li> <li>2. 諾貝爾獎級學者、曾獲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或特約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講座、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2 次、本校教</li> </ol>	

教師類別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個別項目	共同項目
	<p>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2 次，得遴聘為講座教授。</p> <p>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具本校講座基本條件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者，得遴聘為講座教授。</p>	<p>7. 仲尼傑出教學獎每年評選 1 名得獎者，頒授榮譽獎狀，並獎助 100 萬元，獎金分配如下：</p> <p>(1)得獎者個人獎金：50 萬元。</p> <p>(2)推廣教學理念經費：50 萬元。由得獎者於得獎半年內，經所屬學院研提推廣其教學理念及弘揚仲尼獎宗旨之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核撥所屬學院 50 萬元經費執行該計畫，如 1 年內計畫未經審核通過，不予核發推廣教學理念經費。</p>
<p>特聘教授</p> <p>(制度刻正研議研議修訂)</p>	<p>1. 以全校教授人數 20%為原則。</p> <p>2. 特聘教授聘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p> <p>3. 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獎助費分 3 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 2：1：1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以本校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獲聘為講座教授、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8. 教學優良教師獎金 6 萬元，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5%為限。自 94 學年度起，累計 3 學年教學優良獎，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 15,000 元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 3 年。(校長指示研議修正)</p>
<p>捐贈講座教授</p>	<p>依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規定，捐贈講座所需經費，由捐贈者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p>	<p>9. 傑出服務獎金 6 萬元，以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 1%為原則。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 3 次，另頒給特優獎金 2 萬元。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 94 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p>
<p>講座教授</p> <p>(制度刻正研議研議修訂)</p>	<p>1. 講座(兼任)：</p> <p>(1)講座教授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p> <p>(2)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延聘每次最長以 3 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2. 講座(專任、專職)：</p> <p>(1)講座教授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p> <p>(2)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2-10 萬元；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最高得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30 萬元。</p> <p>(3)延聘每次最長以 3 年為限，期滿得</p>	<p>10. 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可於報到後至該學期結束前向研發處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經費補助，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另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p>

教師 類別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個別項目	共同項目
	續聘之。	<p>人員擔任其計畫之諮詢，受邀者每案支給新台幣 1 萬元整。</p> <p>11.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於確認應聘後至到職 1 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 2 年為限。</p> <p>12. 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者(非同步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課程助理補助，經評選之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得給予獎勵。</p> <p>13. 教授英語授課課程者，可申請授課補助費。</p> <p>14. 評選為優良導師者可獲獎金 1 萬元。</p> <p>15. 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並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8 月 1 日)前 1 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得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 二、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或被推薦接受表列共同項目中有關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之獎勵或補助。
- (二)本校研究獎勵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 3%為限，約 20 人；特優、優良之名額分別以 1%及 2%為原則。
- (三)仲尼傑出教學獎每年評選 1 名得獎者。
- (四)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5%為限。
- (五)傑出服務獎遴選以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 1%為原則。
- (六)科技部研究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

數 40%。

**資料出處：**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本校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本校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則、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

**業務聯絡人：**研發處 補助案校內分機：66899、獎勵案校內分機：62878

總務處財產組 校內分機：62802

人一組 校內分機：62177、62087

人二組 校內分機：63312

人三組 校內分機：63510